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總誠高空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朝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相對人之姓名為宋朝「勝」，非宋朝「聖」，故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